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3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大西一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順龍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胡宗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6 月1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0 年6 月1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110 年7 月29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,100 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8 月9 日對上訴人合法送達，然上訴人至今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